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A1030813000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4 日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AXXXXXX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工作。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吊銷期間：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

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3 日

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A10308130005 號處分書，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該處分書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9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及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

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不得以命令為之，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為限。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故該管理辦法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子法，若違反該管理辦法，應依其母法處罰，然該處罰條例並未規定駕駛執照被吊銷執業登記證應予廢止之罰則。

(二) 訴願人之駕駛執照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按：應係 28 日）被吊銷，已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90 條規定之 3 個月舉發期限。又人民之工作權及生存權係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廢止執業登記係剝奪訴願人執業身分（資格）。

(三) 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被處分吊銷駕照 1 年，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即可考領再從事計程

車駕駛工作，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廢止訴願人執業登記，須至 104 年 8 月 13 日

後方可再考領，於法未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申辦執業登記所領有之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在案。準此，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既經吊銷，原處分機關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及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關

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不得以命令為之，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為限；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故該管理辦法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子法，若違反該管理辦法應依其母法處罰，然該處罰條例並未規定駕駛執照被吊銷執業登記證應予廢止之罰則云云。按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經吊銷時，應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所為之技術性、細節性之規定，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為由，廢止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本案已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所定逾

3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乙節，經查訴願人前因肇事，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嗣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文到30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又憲法第15條規定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係指該等自由、權利應予保障，惟仍得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之。再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何時始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